

丹凤县庾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丹庾政字〔2022〕10号

庾岭镇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及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我镇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贯彻《条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认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金、惠农民生政策、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我镇实际，现将庾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体公开

2021年度，全镇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3条，行政强制62条，政府集中采购费用3笔，“三公经费”12条，扶贫项目资金20条，求职补助、交通补助10条，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等工资信息22条，民政资金41条，计生、养老、高龄、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等惠民政策信息55条，人大代表建议2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有关的申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主动收集各业务方面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打造平台，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我镇除了通过镇村宣传栏等方式宣传还利用微信公众号“红色庾岭”公开宣传。同时拓展便民服务大厅的功能，开辟专门的信息公开栏，适时公开政务信息。还建立了政务信息宣传角存放各种政务工作的介绍、办事指南等小册子，供公众取阅，有效地发挥了便民服务大厅的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

为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由我镇党政办等部门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督和组织协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并与季度考评、年度考核争创直接挂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